

北京百仁慈爱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百仁慈爱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专业、高效，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维护基金会、捐资方和项目伙伴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北京百仁慈爱公益基金会章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内外相关机构的项目管理办法和经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基金会的项目资金、实施符合基金会公益理念和使命范围的公益项目及活动的管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基金会设立项目部，作为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能，负责项目的调研、立项、实施、跟踪、报告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四条 立项原则

基金会项目的立项原则主要有：

- 1、符合基金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充分尊重包括项目伙伴和捐资方在内主要相关方需求和意愿；
- 3、项目实施区域上重点考虑贫困偏远地区；
- 4、综合考虑项目的公益性、可行性、可复制性和实效性。

第五条 立项程序

- 1、根据第理事会决议的项目年度工作计划，结合资金募集情况，由基金会项目部发起项目立项，同时提交项目预算和实施计划。
- 2、基金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行审查和筛选。
- 3、通过后，项目人员进行项目考察。
- 4、项目部结合前期审查和论证情况，进行项目论证，并将论证情况提交秘书处。
- 5、经基金会秘书处或理事会确认通过的项目即正式立项。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六条 基金会项目部严格遵循“务实、严谨、高效、专业”的项目执行总体标准。

第七条 基金会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按项目把项目实施管理责任对应到人。对实施项目全过程负责，确保项目的有序和有效运作，项目负责人向项目总监汇报。

第八条 由基金会与项目实施合作伙伴签署项目合同，明确约定项目的预期目标、项目内容、项目经费及支付、项目实施责任人、各方的责任以及违约责任等，并把项目实施合同作为基金会跟踪项目执行情况后续项目支持的主要依据。

第九条 项目实施责任人对管理所执行的项目负全责。其主要职责有：在履行项目实施合同条款及相关项目运作制度的基础上，负责项目的筹备、组织、实施、汇报等工作，及时向基金会反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其效果。

第十条 基金会对项目全过程实施监督制度。项目实施责任人要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全权负责，确保项目按项目实施合同、项目实施方案有序推进，并接受审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捐赠人、基金会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十一条 基金会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是：定期或不定期回访，并对项目运作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责任人和合作伙伴项目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协同项目实施责任人与合作伙伴处理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題，推进项目的有序和有效实施以及项目的预期目标的实现。

第五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严格按照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北京百仁慈爱公益基金会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化管理。

第十三条 基金会对项目资金实行预算制管理。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施合同以及批准的项目立项报告、和项目预算，报基金会秘书处审核后，依据权限范围由基金会秘书长或理事长批准后执行项目资金拨付。

第十四条 基金会依据项目实施合同付款条件、经费预算、项目进度、回访结果，向项目实施人或合作伙伴拨付项目资金，项目实施人或合作伙伴向基金会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六章 项目验收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人或合作伙伴在项目实施完成或项目周期末对照项目合同和项目书，按要求完成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并提交基金会秘书处。

第十七条 基金会秘书处收到项目实施人或合作伙伴总结报告后，项目验收工作由基金会秘书处根据项目实施合同、项目书、项目预算等，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具体组织和操作。

第十八条 基金会秘书处将依据验收情况，完成项目实施合同相关条款涉及后续事宜。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根据实际需要，基金会项目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项目的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北京百仁慈爱公益基金会